

## 工伤保险政策

### 1、工伤保险费由谁缴纳？

本行政区域内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组织和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以下称用人单位）应当依照本办法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本单位全部职工或者雇工（以下称职工）缴纳工伤保险费。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工伤保险条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本单位职工按时缴纳工伤保险费，职工个人不缴纳工伤保险费。

### 2、工伤申报时限有何规定？

职工发生事故伤害或者按照职业病防治法规定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所在单位应当自事故伤害发生之日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30日内，向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

用人单位未及时提出工伤认定申请的，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工会组织在事故伤害发生之日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一年内，可以直接向用人单位所在地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

用人单位未在规定的时限内提交工伤认定申请，在此期间发生符合《工伤保险条例》等规定的工伤待遇由用人单位负担。

### 3、工伤事故发生后如何就医？

职工治疗工伤应当在签订服务协议工伤定点医疗机构就医，情况紧急时可以先到就近的医疗机构急救，并由用人单位在5个工作日内报告经办机构。工伤职工伤情相对稳定后，由经办机构视伤情确定是否转入签订服务协议的工伤定点医疗机构继续治疗。

### 4、停工留薪期如何规定的？

停工留薪期是指工伤职工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评定伤残等级前，工伤保险协议医疗或康复机构根据工伤职工伤情及病史资料，经诊断确认并出具证明的休假时间。

在停工留薪期间，用人单位不得与工伤职工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关系。在停工留薪期内，原工资

福利待遇不变，由所在单位按月支付。

生活不能自理的工伤职工在停工留薪期内需要护理的，经收治的医疗机构出具证明，由所在单

位负责派人护理。所在单位未派人护理的，由所在单位按照不低于统筹地区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的70%标准向工伤职工支付陪护费。

## 5、小微企业怎样参加工伤保险？

自治区行政辖区内的小微企业应当按照《工伤保险条例》规定积极参加工伤保险，为本单位全部职工缴纳工伤保险费。小微企业可先行参加工伤保险，且不得设置其它附加条件。

小微企业的划分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组织和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等参照执行。

## 5、小微企业怎样参加工伤保险?

自治区行政辖区内的小微企业应当按照《工伤保险条例》规定积极参加工伤保险，为本单位全部职工缴纳工伤保险费。小微企业可先行参加工伤保险，且不得设置其它附加条件。

小微企业的划分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组织和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等参照执行。

## 6、工伤保险待遇有哪些?

- |                  |                             |
|------------------|-----------------------------|
| (1) 治疗工伤医疗费;     | (6) 停工留薪期工资;                |
| (2) 住院伙食补助费;     | (7) 生活护理费;                  |
| (3) 外地就医交通费、食宿费; | (8) 一次性伤残补助金;               |
| (4) 康复治疗费;       | (9) 伤残津贴;                   |
| (5) 辅助器具费;       | (10) 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和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 |
- 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由用人单位支付。

## 7、未参加工伤保险的，费用由谁支付?

未参加工伤保险期间用人单位职工发生工伤的，由该用人单位按照《工伤保险条例》等规定的工伤保险待遇项目和标准支付费用。

## 8、建设工程施工企业如何参保?

凡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内从事建设项目的建筑施工企业应依法参加工伤保险，按时为其职工特别是农牧民工足额缴纳工伤保险费。外埠注册建筑施工企业的员工未在注册地参加工伤保险的，应在建设施工地参加工伤保险。

## 9、建筑行业农民工参加工伤保险的参保期限是什么?

《建筑施工项目工伤保险参保证明》中的保险开始时间和保险终止时间以建筑施工企业提交的施工合同的开工时间、完工时间为准。办理《建筑施工项目工伤保险参保证明》时已经开工的，保险开始时间设定为《建筑施工项目工伤保险参保证明》的次日；晚于施工合同的开工时间的，社保经办机构根据企业提供的开工报告书的开工时间为准，保险终止时间根据原来的工期向后顺延。社保经办机构审核建筑施工项目工期变更情况后，应向企业出具《建筑施工项目工期变更参保证明》。

建设项目因不可抗力导致延期的，建筑施工企业应及时到社保经办机构变更项目结束时间，并出具经建设单位确认的延长工期、追加造价的有关证明材料，补缴工伤保险费。

## 10、工伤医疗费标准?

治疗工伤所需费用符合工伤保险诊疗项目目录、工伤保险药品目录、工伤保险住院服务标准的，从工伤保险基金支付。

## 工伤保险宣传单2

如果对你有帮助，那就点赞收藏吧，或者评论留言，定会为你解答！